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阿特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2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2
网下申购简称	阿特斯	网上申购简称	阿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06,6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4,105.882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4,105.882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60,705.882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8,115.8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368,821.732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6.8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033.7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8,135.073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937.058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3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705.2941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410.5882万股 / 不超过59,374.6588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6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日终
备注：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5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5月23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26日，T-3日）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9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9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81,158,5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622,217,324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权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2023年5月30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日（T+1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7、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9、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所发布《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9,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350,736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5.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5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2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2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5月26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0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5月2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5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3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6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6月5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23日（T-6日）至2023年5月25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5月23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年5月24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3年5月25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联席主承销商将对以上涉及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5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5月29日（T-2日）刊登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中金阿特斯1号”、“中金阿特斯2号”、“中金阿特斯3号”）。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5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首发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跟投数量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5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27,052,941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阿特斯1号、中金阿特斯2号、中金阿特斯3号。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54,105,882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合计不超过593,746,587.59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阿特斯1号

具体名称：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528,890,779.59 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528,890,779.59元（中金阿特斯1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请参见附件一。

（2）中金阿特斯2号

具体名称：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55,270,000.00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44,216,000.00元（中金阿特斯2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请参见附件二。

（3）中金阿特斯3号

具体名称：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25,799,760.00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20,639,808.00元（中金阿特斯3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请参见附件三。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在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所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且未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20家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6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51,000股（如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5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6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31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3年5月31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5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

（下转A13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20号文同意注册。《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锁定比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阿特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2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2
网下申购简称	阿特斯	网上申购简称	阿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8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06,6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4,105.882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4,105.882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60,705.882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8,115.8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368,821.732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6.8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7,033.75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8,135.0736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8,937.0588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3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705.2941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5,410.5882万股 / 不超过59,374.6588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6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日终
备注：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晓明	联系电话	0512-6896696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0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839542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